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資料表

醫院名稱：_____

醫療機構統一代碼（10 碼）：_____

網址：_____

負責醫師姓名：_____；醫療區域：_____

院長姓名_____；聯絡人姓名與職稱：_____

(郵遞區號)-醫院地址：(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填表注意事項：

- 1.資料填寫之時間為 98 年至 100 年為主，若為本（101）年度新增或異動內容之資料無法提供 98 至 100 年資料時，請於表格中說明。
- 2.除專有名詞外，本資料表限用中文書寫。
- 3.填寫本表，請參考評分說明之敘述進行填寫，應以簡要為原則，並加強填寫發展重點。
- 4.本資料表請以打字繕印並裝訂（左側）成冊（A4 格式、雙面列印），繳交書面資料一式 25 份及電子檔乙份。
- 5.各「任務指標執行說明」之內容請以「12 號字」繕寫，行距為「單行間距」。
- 6.資料表之撰寫請務必依本格式內容順序及頁數限制依序填寫，否則不予受理，若資料有不實填報，將取消審查資格。
- 7.醫療區域係指「區域醫療網」之六大醫療區域。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3465 號函修正核定

摘要內容：請摘述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執行成果。

【頁數限制 2 頁】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執行成果：

任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

■ 基準：1.1 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之貢獻度

■ 填寫說明：

請貴院陳述過去 3 年度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之情形，並包括：

- 住診病人 APACHE II 與 Injury Severity Score (ISS) 之統計分析結果。
 - 請針對所填報之加護病房名稱（如：外科加護病房、內科加護病房、兒童加護病房及心臟科加護病房）填報，或依該病房疾病嚴重度評估系統分別統計。
 - 兒科加護病房得採用 PRISM (pediatric risk and mortality score)、新生兒加護病房得採用 NTISS(Neonatal 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Scoring System)為病人疾病嚴重度之評估系統。
- 醫院門診服務量與住診服務量比率及門診人次與主治醫師之比率統計。
- 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依急診檢傷分類）之服務量與床數之佔率。

■ 輔助表格：

1. 加護病房組織：(本表格填寫日期以 100.12.31 之資料為主)

加護病房 總開放床數 (A)	急性一般病床 總開放床數 (B)	比值 (A / B)
加護病房名稱	開放病床數	使用病床數

2. 加護病房病人 APACHE II Score 之統計分析：

說明：

- 「死亡率統計」：係指(該年度「無手術」或「手術後」於加護病房死亡之人數/該年度該加護病房之總入院人數)*100%。
- 「死亡率統計」之「手術後」定義：指病人在住院期間手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死亡之個案；無論病人死亡之原因是否與手術有關皆列入計算。

床數	APACHE II Score	入院人數				死亡率統計 (%)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無手術				手術後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加護病房， 設置床數共 床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說明：

- (1)「死亡率統計」：係指(該年度「無手術」或「手術後」於加護病房死亡之人數/該年度該加護病房之總入院人數)*100%。
 (2)「死亡率統計」之「手術後」定義：指病人在住院期間手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死亡之個案；無論病人死亡之原因是否與手術有關皆列入計算。

床數	APACHE II Score	入院人數				死亡率統計 (%)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無手術				手術後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35														
總計														

3.各年度住診病人 Injury Severity Score (ISS) 之統計分析：(請分年度統計呈現)

備註：

- (1)估率=(該創傷嚴重度分數之急診住院病人數/急診中外傷病人住院之總人數)*100%
 (2)死亡率=(該創傷嚴重度分數之急診住院死亡病人數/該創傷嚴重度分數之急診住院病人數)*100%

創傷嚴重度分數	98年			99年			100年		
	病人數	估率(%)	死亡率(%)	病人數	估率(%)	死亡率(%)	病人數	估率(%)	死亡率(%)
1 - 8									
9 - 15									
16 - 24									
≥ 25									
急診中外傷病人住院之總人數									

4.健保門診服務量與住診服務量之比值：

說明：「健保門診人次」之統計不包含門診洗腎、急診、牙醫及中醫。

年度	申請健保門診人次	申請健保門診點數 (A)	申請健保住診人次	申請健保住診點數 (B)	比值 (A/B)
98年					
99年					
100年					

5.健保門診人次與主治醫師之比值：

說明：

- (1)「健保門診人次」之統計依醫院申報資料為主，該統計值不包含門診洗腎、急診、牙醫及中醫。
 (2)「主治醫師健保診次」不包含門診洗腎、急診、牙醫、中醫及全自費門診診次。

年度	健保門診總人次 (A)	主治醫師健保診次 (B)	比值 (A/B)
98年			
99年			
100年			

6.急診業務統計：

說明：急診專任專科醫師數係指服務於急診之專任專科醫師，非僅指急診專科醫師。

年度	急診總人次 (A)	平均每日急診人次	急診專任專科醫師數 (B)	比值 (A/B)
98 年				
99 年				
100 年				

7.專任於急診室之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名單：

序號	姓名

8.急診檢傷分類之服務量與住院之比例統計：(請分年度統計呈現)

備註：外傷比率 = (因外傷急診轉住院人次 / 外傷急診人次) * 100%

年度：

檢傷分類	外傷			非外傷			兒科		
	人次	住院人次	比率 (%)	人次	住院人次	比率 (%)	人次	住院人次	比率 (%)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9.加護病房中之急診入住比例分析表：

年度	急診病人直接轉住加護病房人次 (A)	全院加護病房住院人次 (B)	比率 (%) (A/B)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急診留觀 24 小時以上滯留比率分析表：

備註：

(1)針對其中申報暫留天數 1 天者定義為留觀超過 6 小時(B)，暫留天數大於 2 天以上者為留觀超過 24 小時(A)，2 項統計值案件不重疊。

(2)24 小時以上滯留率 = 急診留觀 24 小時以上滯留人次(A) / (急診留觀 24 小時以上滯留人次(A) + 急診需留觀 6 小時以上人次(B)) * 100

年度	急診留觀24小時以上滯留人次 (A)	急診需留觀6小時以上人次 (B)	24小時以上滯留率 (%) (A/(A+B))
98 年			
99 年			

備註：

(1)針對其申報暫留天數 1 天者定義為留觀超過 6 小時(B)，暫留天數大於 2 天以上者為留觀超過 24 小時(A)，2 項統計值案件不重疊。

(2)24 小時以上滯留率 = 急診留觀 24 小時以上滯留人次(A) / (急診留觀 24 小時以上滯留人次(A) + 急診需留觀 6 小時以上人次(B)) * 100

年度	急診留觀24小時以上 滯留人次 (A)	急診需留觀6小時以上人次 (B)	24小時以上滯留率(%) (A / (A+B))
100 年			

11.急診住院佔全院住院比率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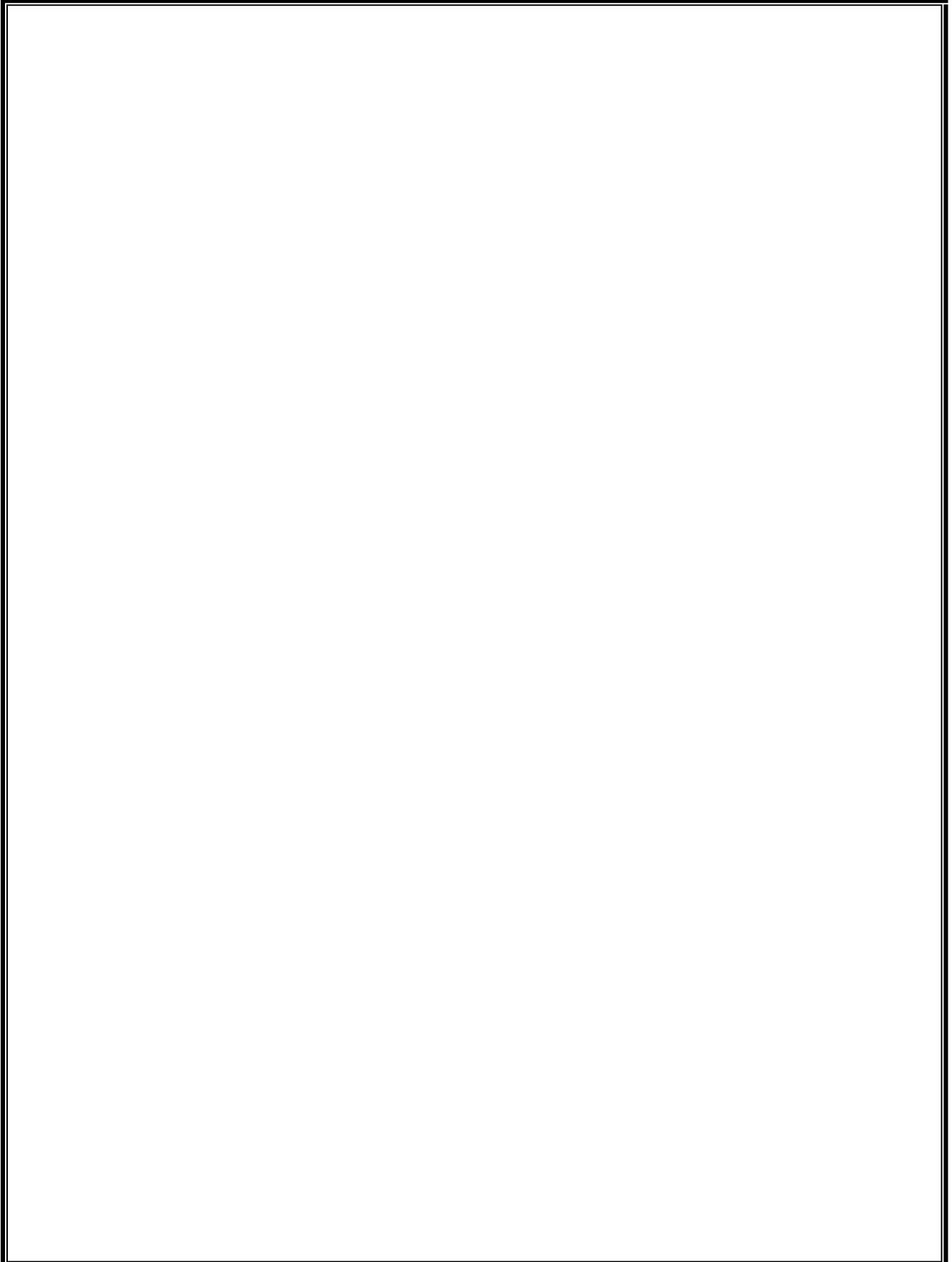
說明：全院住院人次，排除住院中轉科或轉床人次或特殊單位（如：嬰兒室、精神日間住院及自費健檢住院…等）。

年度	急診病人轉住院人次 (A)	全院住院人次 (B)	比率(%) (A/B)
98 年			
99 年			
100 年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基準：1.1 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之貢獻度



任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

■ 基準：1.2 持續性品質改善-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

■ 填寫說明：

請貴院陳述過去 3 年度院內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與未來展望，包括：

- 1.過去 3 年度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及推動執行績效。
- 2.過去 3 年度醫院醫療過程及結果品質指標統計及改善情形。
- 3.過去 3 年度特殊疾病服務量統計，須包含腹膜透析與血液透析執行之數量與比率之增減、呼吸照護病人之呼吸器脫離率，及醫院自訂之特殊疾病之執行成效。
- 4.過去 3 年度醫院執行 CT 及 MRI 之執行率統計。

■ 輔助表格：

1.近 3 年度持續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提供過去 3 年度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內容包括貴院設定之目標、評量指標、實際推動過程（組織與流程與方法等）、結果品質指標及改善情形。

序號	品質改善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改善情形

2.近 3 年度慢性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執行之數量與比率之增減：

備註：

腹膜透析比率 = $\frac{\text{腹膜透析人數}}{(\text{腹膜透析人數}) + (\text{血液透析人數})} * 100\%$

血液透析比率 = $\frac{\text{血液透析人數}}{(\text{腹膜透析人數}) + (\text{血液透析人數})} * 100\%$

年度	慢性透析病人(含新案)				新慢性透析病人			
	腹膜透析人數	血液透析人數	腹膜透析比率 (%)	血液透析比率 (%)	腹膜透析人數	血液透析人數	腹膜透析比率 (%)	血液透析比率 (%)
98 年								
99 年								
100 年								

3.近 3 年度使用呼吸器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比率：

備註：

(1) (b)=當年度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之人數，並排除死亡個案數。

(2) 當年度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之總人數(a)=(B 類+C 類)。

(3) 病人類型：A 類：短期使用呼吸器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 1~21 日內

B 類：長期使用呼吸器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內

C 類：呼吸器依賴病人，連續使用呼吸器 $>$ 63(或 \geq 64)日

年度	當年度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22 日病人數(a)	當年度連續使用呼吸器 22~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 5 日病人之總人數(b)	呼吸器脫離成功率(%)(b/a)
98 年			
99 年			
100 年			

4.近 3 年度門診、急診及住診之 CT 與 MRI 之執行率：

備註：

(1) 各 CT 執行率(C)=【由各執行 CT 之人次(B)/各服務量之總人次(A)】*1000

(2) 各 MRI 執行率(E)=【由各執行 MRI 之人次(D)/各服務量之總人次(A)】*1000

項目		門診	急診	住診
總人次(A)		人次	人次	人次
CT	總人次中執行 CT 之人次(B)	人次	人次	人次
	CT 執行率【C=(B/A)*1000】	%	%	%
MRI	總人次中執行 MRI 之人次(D)	人次	人次	人次
	MRI 執行率【E=(D/A)*1000】	%	%	%

5.近 3 年度門診、急診及住診之 CT 與 MRI 之執行率(65 歲以上)：

備註：

(1) 各 CT 執行率(C)=【由各執行 CT 之 65 歲以上人次(B)/各服務量之總人次(A)】*1000

(2) 各 MRI 執行率(E)=【由各執行 MRI 之 65 歲以上人次(D)/各服務量之總人次(A)】*1000

項目		門診	急診	住診
總人次(A)		人次	人次	人次
CT	總人次中執行 CT 之人次(B)	人次	人次	人次
	CT 執行率【C=(B/A)*1000】	%	%	%
MRI	總人次中執行 MRI 之人次(D)	人次	人次	人次
	MRI 執行率【E=(D/A)*1000】	%	%	%

6.近 3 年度門診、急診及住診之 CT 與 MRI 之執行率(64 歲以下)：

備註：

(1) 各 CT 執行率(C)=【由各執行 CT 之 64 歲以下人次(B)/各服務量之總人次(A)】*1000

(2) 各 MRI 執行率(E)=【由各執行 MRI 之 64 歲以下人次(D)/各服務量之總人次(A)】*1000

項目		門診	急診	住診
總人次(A)		人次	人次	人次
CT	總人次中執行 CT 之人次(B)	人次	人次	人次
	CT 執行率【C=(B/A)*1000】	%	%	%
MRI	總人次中執行 MRI 之人次(D)	人次	人次	人次

備註：

(1)各 CT 執行率(C)=【由各執行 CT 之 64 歲以下人次(B)/各服務量之總人次(A)】*1000

(2)各 MRI 執行率(E)=【由各執行 MRI 之 64 歲以下人次(D)/各服務量之總人次(A)】*1000

項目	門診	急診	住診
總人次(A)	人次	人次	人次
MRI 執行率【E=(D/A)*1000】	%o	%o	%o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基準 1.2 持續性品質改善-過去醫院持續性品質改善計畫執行績效及未來展望

--

任務二、發展卓越特色醫療服務，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 **基準：2.1 提升全國醫療水準，且具有其醫療特色**

■ **填寫說明：**

請貴院陳述執行具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情形。

■ **輔助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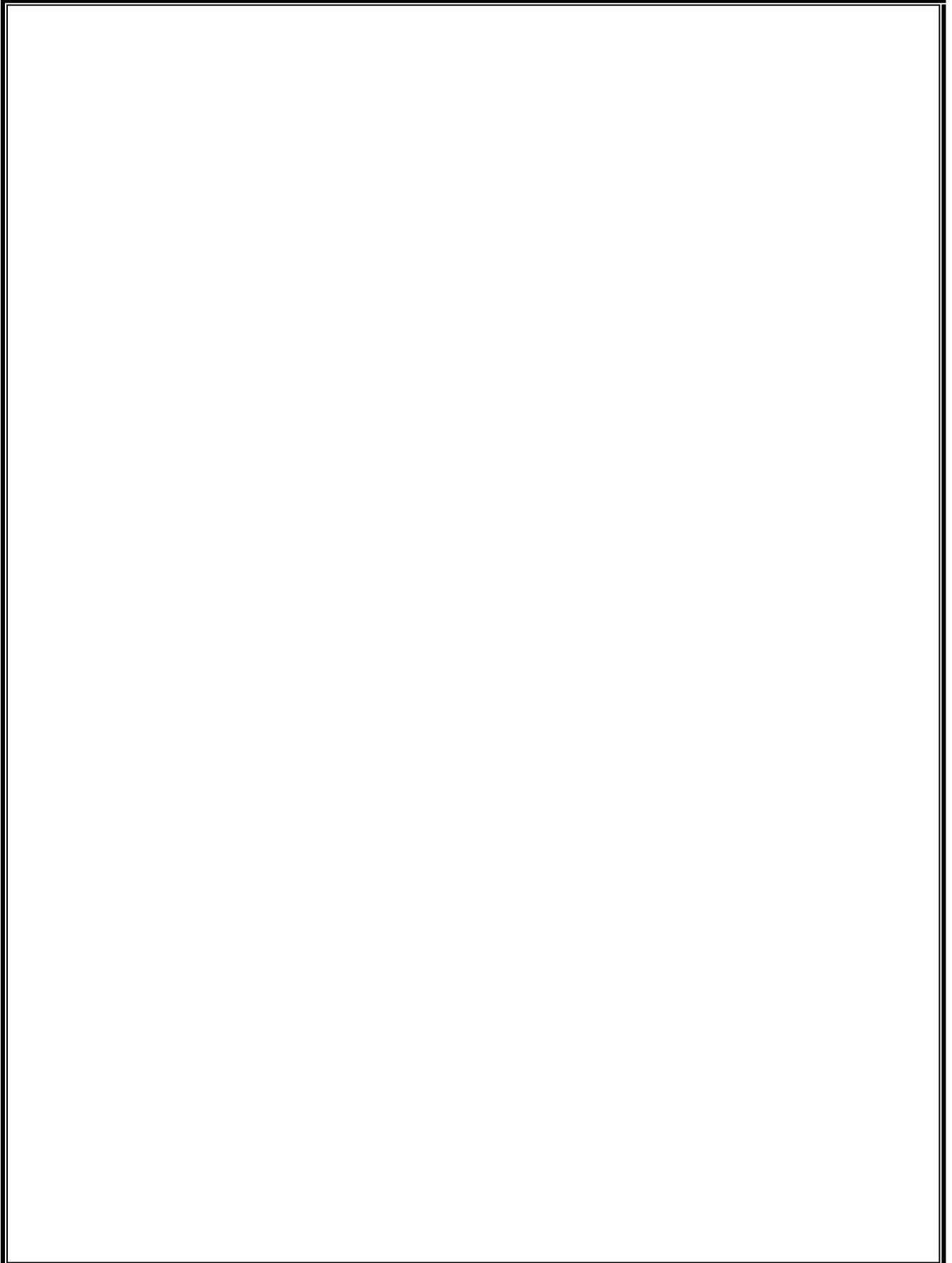
1. 過去 3 年度具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統計：

醫療服務名稱	簡述	年度服務量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基準 2.1 提升全國醫療水準，且具有其醫療特色



任務二、發展卓越特色醫療服務，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 基準：2.2 帶動並輔導其他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且具有成效

■ 填寫說明：

- 1.請貴院陳述過去 3 年度醫院自陳積極參與區域醫療網計畫，協助區域輔導工作之情況。
- 2.請貴院陳述過去 3 年度輔導或協助其他醫院執行包括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提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及衛生署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等計畫之具體成效。
- 3.請貴院提供過去 3 年度醫院轉診之執行情況；應包括過去 3 年度醫院急診轉入與轉出人次之統計、轉診至所輔導醫院之比率及轉診後病人入住該院之住院率。

■ 輔助表格：

- 1.過去 3 年度內醫院與其他醫院建教合作執行狀況：

說明：

(1)「區域內之其他醫院建教合作執行狀況」係指貴院為提升建教合作醫院之醫療水準有進行之「合作項目」，非建教合作之人員數。

(2)「相關執行成效」請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並以 100 中文字為限。

年度	建教合作醫院	輔導合作內容	相關執行成效

- 2.過去 3 年度醫院急診服務之雙向轉診情形：

(1)_____年度急診轉出人次之統計：

順位	ICD-9	疾病名稱	人次	多數轉出原因之說明
1				
2				
3				
4				
5				

(2)_____年度病人轉出層級之統計：

層級	急診轉出人次	住診轉出人次
醫學中心		
非醫學中心		
長照機構		
其他		

(3) _____ 年度急診接受轉入人次之統計：

說明：請分年統計呈現；ICD-9 以貴院分類進行呈現

轉入人次			
順位	ICD-9	疾病名稱	人次
1			
2			
3			
4			
5			

3. 過去 3 年度醫院住診服務之轉診情形：

(1) _____ 年度住診轉出人次之統計：

說明：不包含因病情穩定需長期照護者，轉介至長期照護單位（出院準備服務）之人次。

順位	ICD-9	疾病名稱	人次	多數轉出原因之說明
1				
2				
3				
4				
5				

(2) _____ 年度住診接受轉入人次之統計：

說明：請分年統計呈現；ICD-9 以貴院分類進行呈現

轉入人次			
順位	ICD-9	疾病名稱	人次
1			
2			
3			
4			
5			

4. 過去 3 年度轉診至所輔導醫院之比率：

備註：

(1) 請列出轉出至所輔導醫院人次最高之前 5 家醫院名稱，及主要轉診疾病。

(2) 轉診比率 = 轉診人次 / 轉診總人次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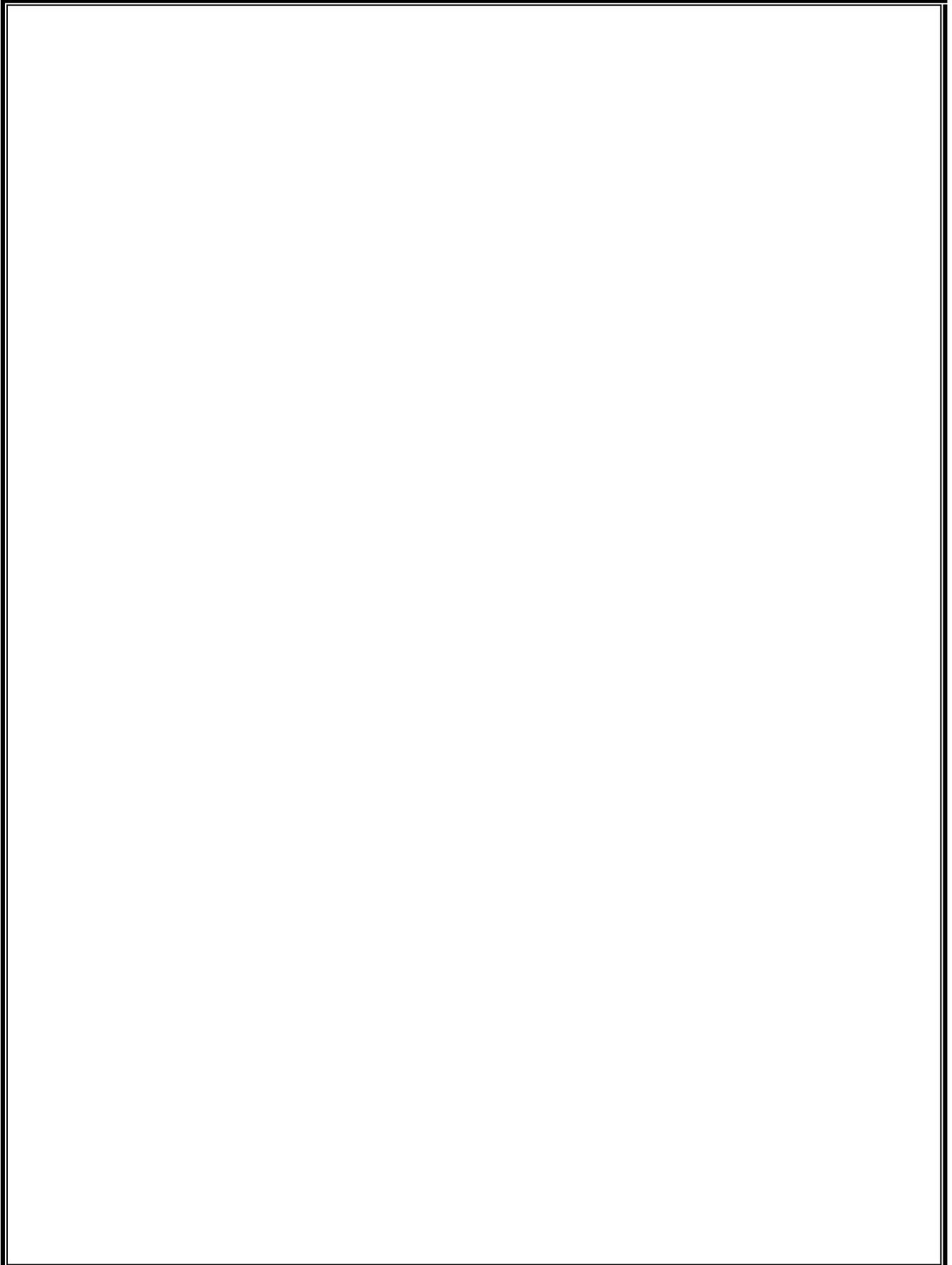
_____ 年度轉診至所輔導醫院之統計：

順位	醫院名稱	轉診人次 (A)	轉診比率 (%)	轉診後入住該院人次 (B)	住院率 (%) C=B/A
1					
2					
3					
4					
5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基準 2.2 帶動並輔導其他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且具有成效



任務二、發展卓越特色醫療服務，提升區域醫療水準

■ 基準：2.3 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醫師之培訓

■ 填寫說明：

請貴院陳述過去 3 年度針對國內醫院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之住院醫師培訓之努力（如：所採取之策略及措施等），及住院醫師人數配置與離職情形。

■ 輔助表格：

1. 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

備註：未取得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科別，核定招收容額請以「-」表示。

住院醫師離職率=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住院醫師人數(A)-R1)+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

年度	科別	核定招收容額 / 年	住院醫師人數(A)					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				住院醫師離職率(%)	
			R1	R2	R3	R4	合計	R2	R3	R4	合計		
98年	外科												
	婦產科												
	兒科												
	急診醫學科												
	內科												
	家庭醫學科												
	骨科												
	神經外科												
	整形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眼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解剖病理科													
核子醫學科													
職業醫學科													
口腔顎面外科													
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													
99年	外科												
	婦產科												
	兒科												
	急診醫學科												
	內科												

備註：未取得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科別，核定招收容額請以「-」表示。

住院醫師離職率=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住院醫師人數(A)-R1)+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

年度	科別	核定招收容額 / 年	住院醫師人數(A)					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				住院醫師離職率(%)	
			R1	R2	R3	R4	合計	R2	R3	R4	合計		
	家庭醫學科												
	骨 科												
	神經外科												
	整形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眼 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解剖病理科												
	核子醫學科												
	職業醫學科												
	口腔顎面外科												
	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													
100年	外 科												
	婦 產 科												
	兒 科												
	急診醫學科												
	內 科												
	家庭醫學科												
	骨 科												
	神經外科												
	整形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眼 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解剖病理科													

備註：未取得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科別，核定招收容額請以「-」表示。

住院醫師離職率=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住院醫師人數(A)-R1)+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

年度	科別	核定招收容額 / 年	住院醫師人數(A)					住院醫師離職人數(B)				住院醫師離職率(%)
			R1	R2	R3	R4	合計	R2	R3	R4	合計	
	核子醫學科											
	職業醫學科											
	口腔顎面外科											
	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											

2.住院醫師人數配置情形(代招/代訓)：

備註：未取得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科別，核定招收容額請以「-」表示。

年度	科別	代招/代訓住院醫師人數					完訓後原回機構人數			
		R1	R2	R3	R4	合計	R2	R3	R4	合計
98年	家庭醫學科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兒科									
	骨科									
	神經外科									
	整形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眼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解剖病理科									
核子醫學科										
急診醫學科										
職業醫學科										
口腔顎面外科										
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										
99年	家庭醫學科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兒科									
骨科										

備註：未取得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科別，核定招收容額請以「-」表示。

年度	科別	代招/代訓住院醫師人數					完訓後原回機構人數			
		R1	R2	R3	R4	合計	R2	R3	R4	合計
	神經外科									
	整形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眼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解剖病理科									
	核子醫學科									
	急診醫學科									
	職業醫學科									
	口腔顎面外科									
	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									
100年	家庭醫學科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兒科									
	骨科									
	神經外科									
	整形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眼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解剖病理科									
核子醫學科										
急診醫學科										
職業醫學科										

備註：未取得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科別，核定招收容額請以「-」表示。

年度	科別	代招/代訓住院醫師人數					完訓後原回機構人數			
		R1	R2	R3	R4	合計	R2	R3	R4	合計
	口腔顎面外科									
	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									

3.代訓人員回至原機構服務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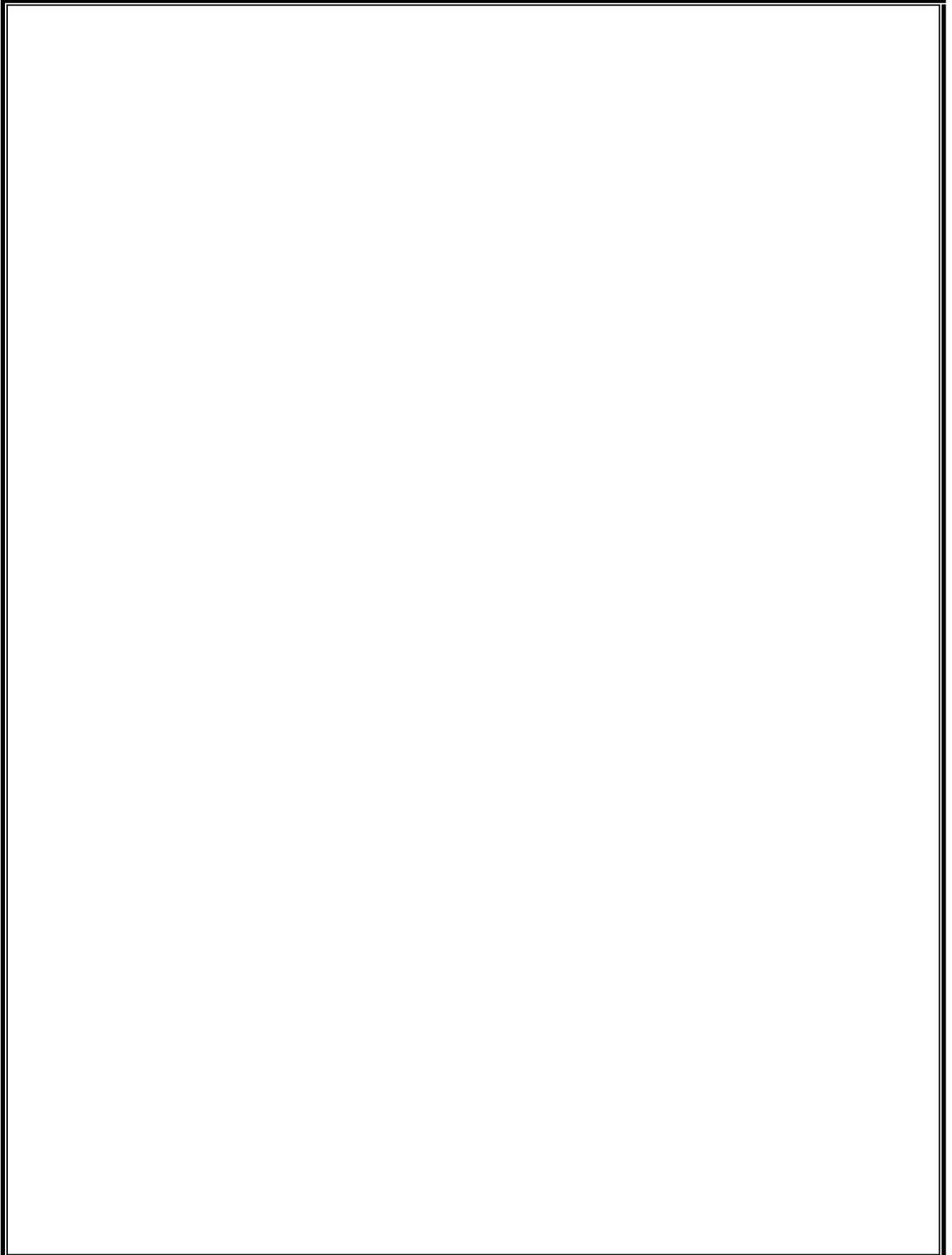
備註：年度為代訓人員回至原機構之年份，並依照年度排序

序號	年度	姓名	原機構名稱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基準 2.3 針對部分人才羅致困難科別醫師之培訓



任務三：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 基準：3.1 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 填寫說明：

請貴院陳述過去 3 年度全人照護教育之成效，包括：

- 1.全人照護教育相關之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之說明。
- 2.有關教學門診診次數，各診次之人次及平均每診人次。
- 3.全人照護教育相關師資之投入與培育情形，及病例討論中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說明。
- 4.全人照護教育之實施過程與成效。
- 5.有關全人照護教育演講主題與場次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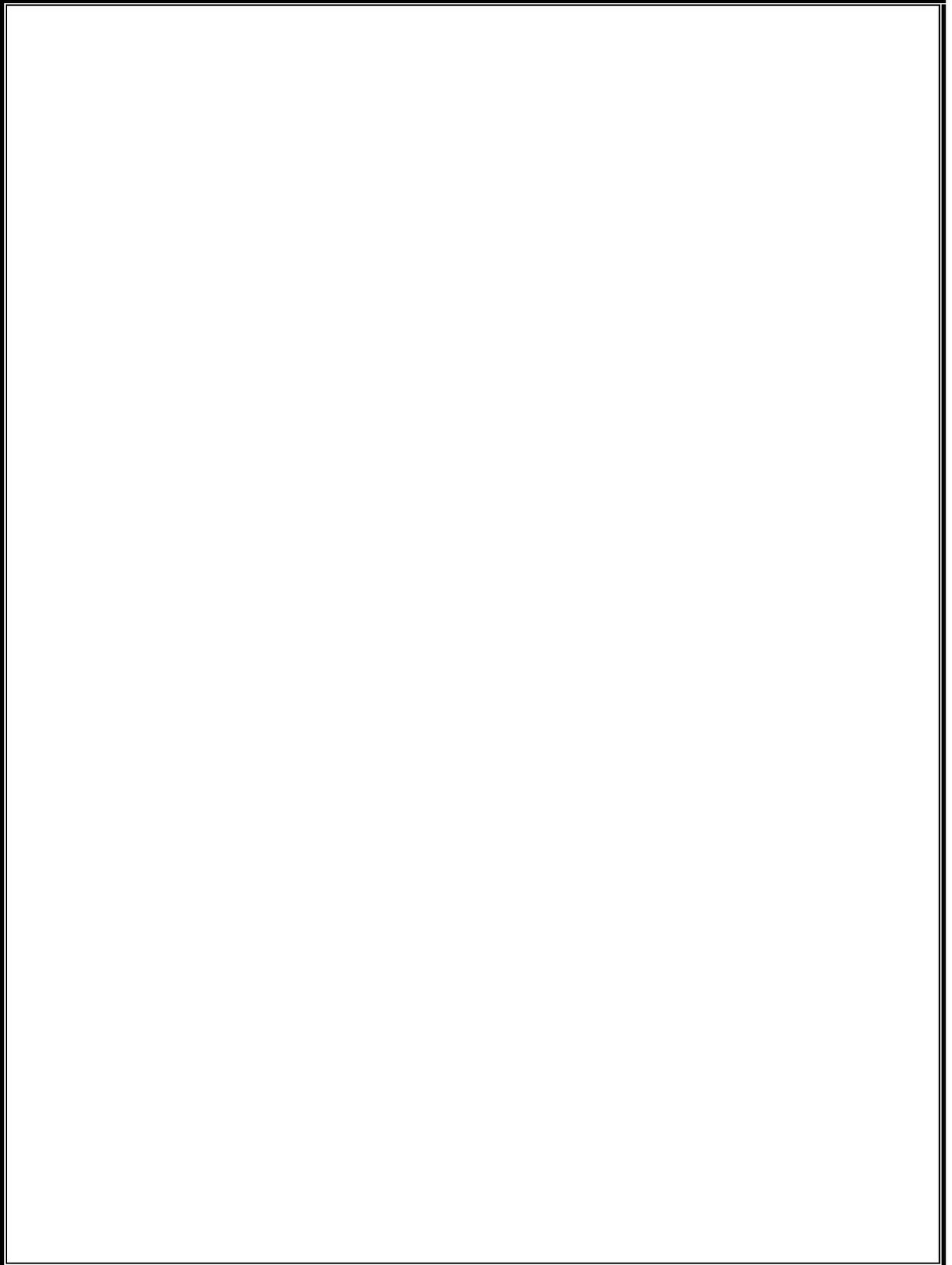
■ 輔助表格：

教學門診資料統計：

年度	教學門診診次數 (A)	教學門診總人次 (B)	平均每診人次(B/A)
98 年			
99 年			
100 年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基準 3.1 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頁數限制 2 頁】



任務三：落實全人照護教育

■ 基準：3.2 落實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

■ 填寫說明：

請貴院陳述過去 3 年其他醫事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之成效，包括：

- 1.全人照護教育相關之教學制度及課程內容之說明。
- 2.全人照護教育相關師資之投入與培育情形。
- 3.全人照護教育之實施過程與成效。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基準 3.2 落實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全人照護教育

--

任務四：創新研發提昇醫療品質，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

■ 基準：4.1 落實醫學研究，並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 填寫說明：

- 1.請陳述醫院過去 3 年度對研究、創新研發投入之資源與參與程度，包括：研發部門、執行計畫統計說明及使用人體細胞組織物之實驗室品管機制之說明等。
- 2.請貴院提供過去 3 年人體試驗委員會執行情況。
- 3.請貴院陳述過去 3 年度醫院自陳五項最具提升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層面之全人照護品質具體成果。
- 4.請陳述過去 5 年度醫院執行新科技醫療之個案數及結果。
- 5.過去 5 年度醫院創新研發之成果對醫療健康科技之貢獻度（如臨床醫療、醫工、材料、資訊、醫療輔助作業等醫療相關之研發）之說明。
- 6.請陳述所列專利技術轉移之金額。

■ 輔助表格：

- 1.醫院投入研究（含醫學研究及創新研發，教學及相關薪資不列計）之總經費及其增加比例，並佔總收入（包括醫療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百分比：

說明：

- (1)獨立研發部門如教學研究部等，而院外補助醫師個人之研究計畫不列入計算。
- (2)總收入包含醫療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年度	總收入 (A)	投入研究之總金額 (B)	投入研究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B/A)*100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 2.醫院所設立研發相關部門或委員會：

說明：各醫師之研究計畫人員不列入計算，僅計算獨立研發相關部門之人員。

研究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任職情況	研發人員數	
				專職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3.過去 3 年度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數目與運作狀況：

說明：

- (1)人體試驗計畫統計總件數：意指所有向貴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提出申請及申請簡易審查之件數。(包含向衛生署、國衛院、國科會)。
-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件數：意指所有向衛生署申請之計畫件數。
- (3)簡易審查件數：意指所有向貴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提出簡易審查申請之件數。

分 類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件數	目前進行中件數
人體試驗計畫	申請件數					

說明：

- (1)人體試驗計畫統計總件數：意指所有向貴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提出申請及申請簡易審查之件數。(包含向衛生署、國衛院、國科會)。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件數：意指所有向衛生署申請之計畫件數。
 (3)簡易審查件數：意指所有向貴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提出簡易審查申請之件數。

分 類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計件數	目前進行中件數
統計總件數	核准件數					
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件數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簡易審查件數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4.醫院近 3 年度五項最具提升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層面之全人照護品質之醫學研究：

年度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時間	研究結果對全人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改善具體事證

5.醫院近 5 年度最具代表性之十項創新研發計畫：

年度	序號	執行創新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時間	經費補助單位	其他合作單位

6.近 5 年度內醫院為提升醫療水準所執行的新科技醫療特色或新醫療服務模式之前 10 項個案數及結果統計：

序號	執行新科技醫療名稱 或新醫療服務模式名稱	執行個案數	執行成效	起始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7. 醫院近 5 年度得獎紀錄或得有專利之紀錄：

年度	創新研發計畫或研究主題名稱	所發展新科技醫療之名稱	得獎紀錄或專利字號	說明

8. 醫院近 5 年度創新研發技術轉移與服務之紀錄：

年度	創新研發計畫或研究主題名稱	所發展新科技醫療之名稱	技術轉移與技術服務對象

9. 醫院自陳過去 5 年度創新研發成果刊登學術期刊發表之情形，僅列出貴院認為最能表現創新研發成果之 20 篇論文（被引用次數）：

序號	作者	篇名	刊登之學術期刊名稱/頁次	屬性			被引用次數
				SCI	SSCI	IEE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醫院自陳過去 5 年度創新研發成果刊登學術期刊發表之情形，僅列出貴院認為最能表現創新研發成果之 20 篇論文（Impact Fa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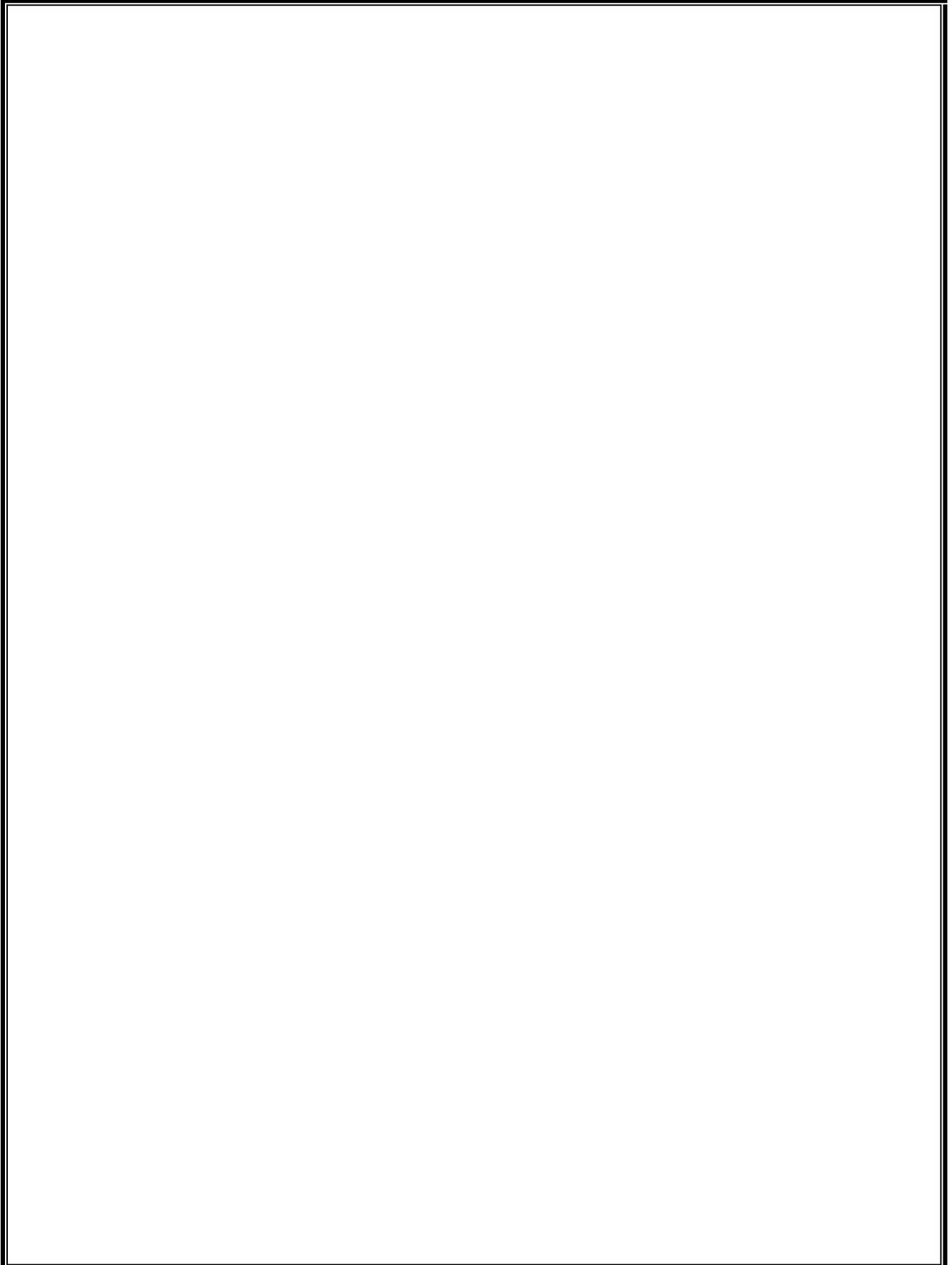
序號	作者	篇名	刊登之學術期刊名稱/頁次	Impact Factor
1				
2				

序號	作者	篇名	刊登之學術 期刊名稱/頁次	Impact Factor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基準 4.1 落實醫學研究，並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並參與國際衛生活動

■ 基準：5.1 政府推行重要衛生醫療政策時，醫院能研擬計畫積極配合

■ 填寫說明：

請貴院提供配合重要衛生醫療政策之說明，包括：

1. 提供過去 3 年度醫院參與醫療糾紛鑑定之統計。
2. 提供過去 3 年度醫院器官勸募之成效統計與執行情形之資料彙整。
3. 醫院宣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o Not Resuscitate, DNR) 及器官捐贈意願健保 IC 卡註記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4. 請提供過去 3 年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情形說明。

■ 輔助表格：

1. 過去 3 年度醫院參與衛生及司法主管機關所委託之醫療糾紛案件鑑定情形：

說明：若衛生及司法主管機關發文至「醫學會」，委託該醫學會協助進行案件鑑定，則雖該學會指派之鑑定醫師為 貴院醫師，於本輔助表格計算時，該案件數非歸屬於「醫院」。

年度	委託鑑定單位	案件數
98 年		
99 年		
100 年		

2. 器官勸募之執行情形：

- (1) 98-100 年器官勸募情形：

備註：

1. 器官捐贈勸募人數：醫院訂有器官捐贈勸募標準作業流程，依流程對本院潛在捐贈者進行勸募，並備有紀錄之人數。
2. 本院勸募成功人數：醫院依前揭註 1 之規定，於院內進行勸募，並取得器官捐贈同意書之人數。
3. 重要器官：係指心、肺、肝、腎、胰、腸等器官。
4. 其他器官 (組織)：係指角膜、骨骼、皮膚等器官 (組織)。
5. 他院勸募成功人數：醫院獲 OPO 合作醫院之通知，派員至該合作醫院進行勸募，並取得器官捐贈同意書之人數。若醫院非 OPO 醫院，本項資料免填。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器官捐贈宣導場次			
2. 健保 IC 卡註記器官捐贈意願人數			
3. 器官捐贈勸募人數 (註 1)			
4. 本院勸募成功人數 (註 2)			
4.1 實際捐贈重要器官數 (註 3)			

備註：

- 1.器官捐贈勸募人數：醫院訂有器官捐贈勸募標準作業流程，依流程對本院潛在捐贈者進行勸募，並備有紀錄之人數。
- 2.本院勸募成功人數：醫院依前揭註 1 之規定，於院內進行勸募，並取得器官捐贈同意書之人數。
- 3.重要器官：係指心、肺、肝、腎、胰、腸等器官。
- 4.其他器官（組織）：係指角膜、骨骼、皮膚等器官（組織）。
- 5.他院勸募成功人數：醫院獲 OPO 合作醫院之通知，派員至該合作醫院進行勸募，並取得器官捐贈同意書之人數。若醫院非 OPO 醫院，本項資料免填。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4.2 實際捐贈其他器官（組織）（註 4）數			
5.他院勸募成功人數（註 5）			
5.1 實際捐贈重要器官數（註 3）			
5.2 實際捐贈其他器官（組織）（註 4）數			

(2)捐贈成功之器官及組織數：

捐贈類別	名稱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器官	心臟				
	肝臟				
	腎臟				
	肺臟				
	胰臟				
	小計				
組織	皮膚				
	眼角膜				
	骨骼				
	血管				
	其他 -()				
	小計				

(3)98-100 年器官捐贈意願健保 IC 卡註記之宣導情形：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宣導器官捐贈人數			
成功註記器官捐贈意願於 IC 卡人數			

3.過去 3 年度醫院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DNR）意願健保 IC 卡註記之宣導情形：

年度	參加 DNR 意願活動人數	成功註記 DNR 意願人數	宣導 DNR 活動名稱
98 年			
99 年			

100 年			
-------	--	--	--

4. 緊急災難應變人員及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

說明：項目包括 EMT1-P、ACLS、ETTC、ATLS 及災難醫療救護隊。

年度	項目	共計場次	輔導院所數	院內參加訓練人數	院外參加訓練人數
98 年	EMT1-P				
	ACLS				
	ETTC				
	ATLS				
	災難醫療救護隊				
	小計				
99 年	EMT1-P				
	ACLS				
	ETTC				
	ATLS				
	災難醫療救護隊				
	小計				
100 年	EMT1-P				
	ACLS				
	ETTC				
	ATLS				
	災難醫療救護隊				
	小計				

5. 輔導緊急災難應變之機構名稱、人數及辦理日期：

年度	輔導院所名稱	參與人數	辦理日期
98 年			
99 年			
1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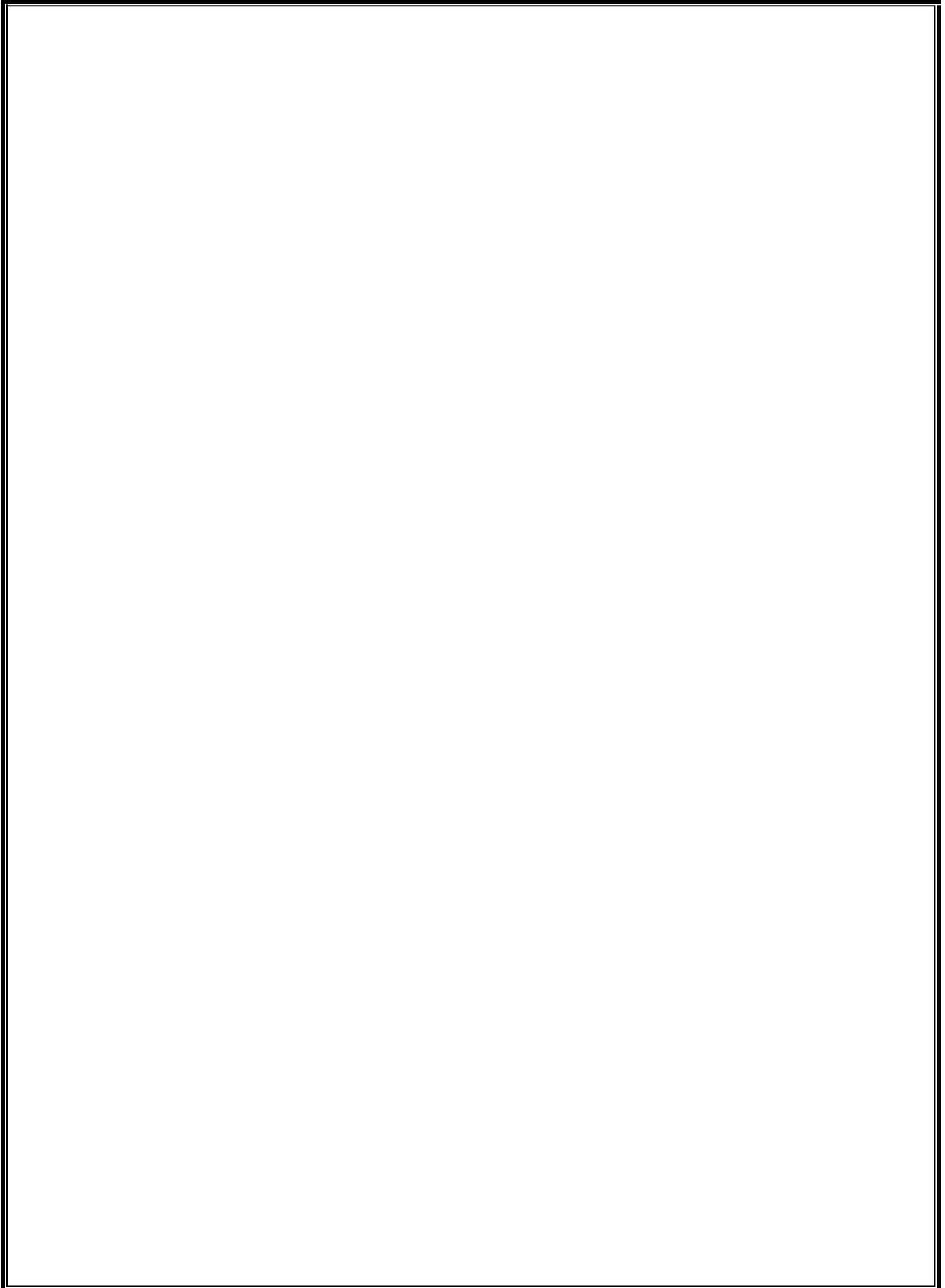
6. 過去 3 年度醫院提供技術員至醫院實習執行情形：

年度	項目	人次	週數
98 年	EMT-2		
	EMT-P		
99 年	EMT-2		
	EMT-P		
100 年	EMT-2		
	EMT-P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基準 5.1 政府推行重要衛生醫療政策時，醫院能研擬計畫積極配合



任務五：積極配合國家衛生醫療政策，並參與國際衛生活動

■ 基準：5.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 填寫說明：

- 1.請陳述貴院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國際醫療援助之情況，如：提供人員於指定國家進行紮根性、長期性之定點服務、或提供短期援外醫療相關活動等。
- 2.請陳述貴院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之情況，如：接受政府相關單位委託辦理國外相關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進修訓練、國際策略聯盟建教合作。

■ 輔助表格：

1.醫院參與國際衛生援外醫療活動之情形：

年度	援外活動	主要負責人	職稱	參與人數	執行期間

2.受理國外相關人員來台從事臨床進修、訓練之情況：

年度	姓名	國籍	進修科別(內容)	進修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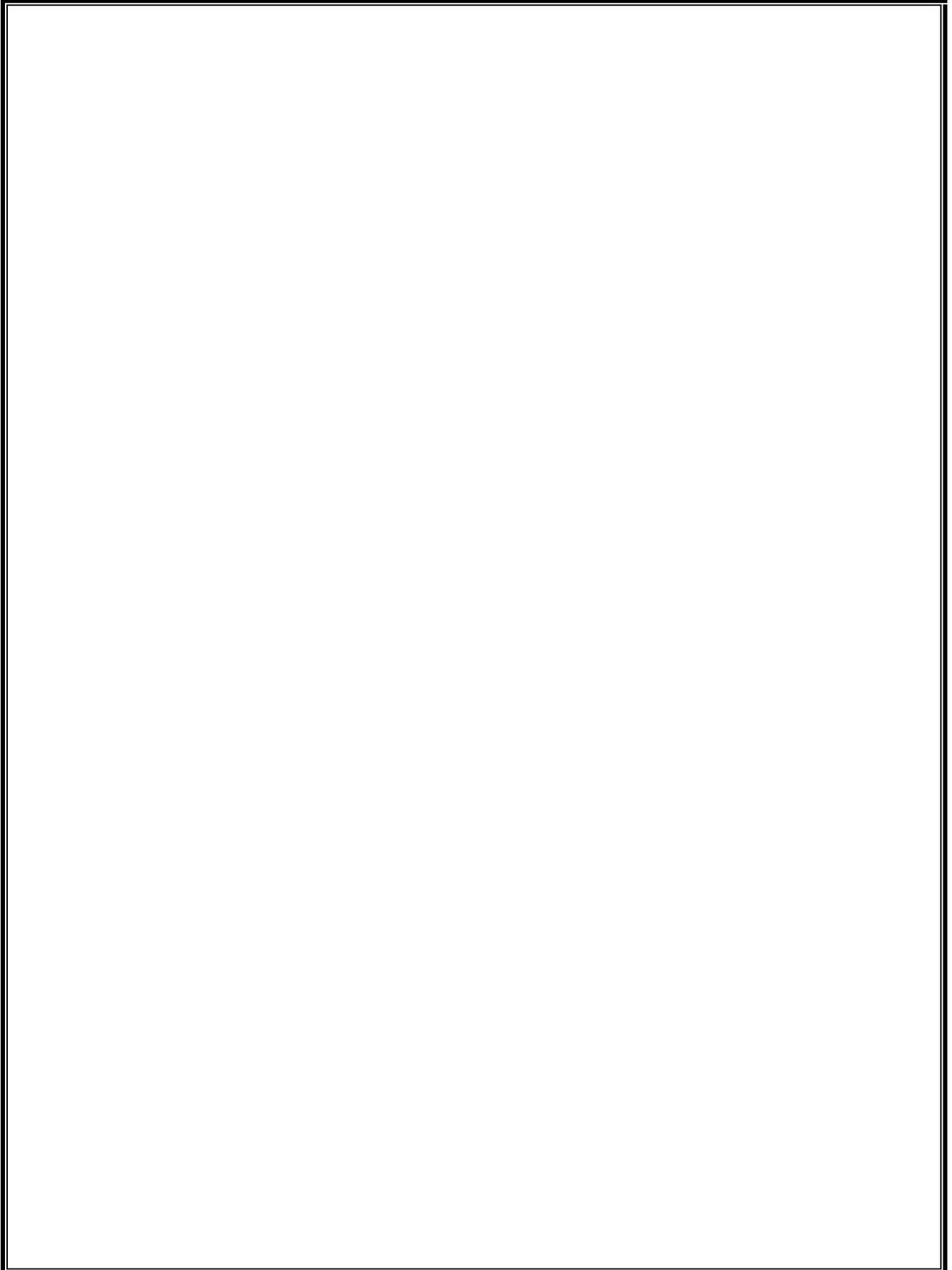
3.建教合作之合約內容摘要：

年度	合約名稱	合約起訖期間	合約內容摘要
98 年			
99 年			
100 年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基準 5.2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其他附件資料：

【頁數限制 20 頁】

